



抽象表現與色彩

抽象的定義：

抽象，是指藝術家將現實自然物象的描寫予以簡化，或者完全抽離的藝術。此種藝術的美感成份表現在

形狀
線條
色彩

的形式組合
或結構之上。









「抽象」是「具象」的相對概念

是就多種事物抽出其共通之點，加以綜合而成一個新的概念，此一概念就叫做「抽象」。

「抽象繪畫」〔 Abstract Painting 〕是泛指二十世紀想脫離「模仿自然」的繪畫風格而言，包含多種流派，並非某一個派別的名稱：它的形成是經過長期持續演進而來的。但無論其派別如何，其共同的特質都在於嘗試打破繪畫必須模仿自然的傳統觀念。

1930 年代和二次大戰以後，由抽象觀念衍生的各種形式，成為二十世紀最流行、最具特色的藝術風格。

抽象繪畫是以 **直覺** 和 **想像力** 為創作的出發點，
排斥任何具有象徵性、文學性、說明性的表現手法，
僅將造形和色彩加以綜合、組織在畫面上。

因此抽象繪畫呈現出來的純粹形色，
有類似於音樂之處。

抽象繪畫的發展趨勢，大致可分為：

〔一〕**幾何抽象**〔或稱冷的抽象〕。

這是以塞尚的理論為出發點，經立體主義、構成主義、新造形主義...，而發展出來。其特色為帶有幾何學的傾向。

這個畫派可以蒙德里安〔**Mondrian**〕為代表。

〔二〕**抒情抽象**〔或稱熱的抽象〕。

這是以高更的藝術理念為出發點，經野獸派、表現主義發展出來，帶有浪漫的傾向。

這個畫派可以康丁斯基〔**Kandinsky**〕為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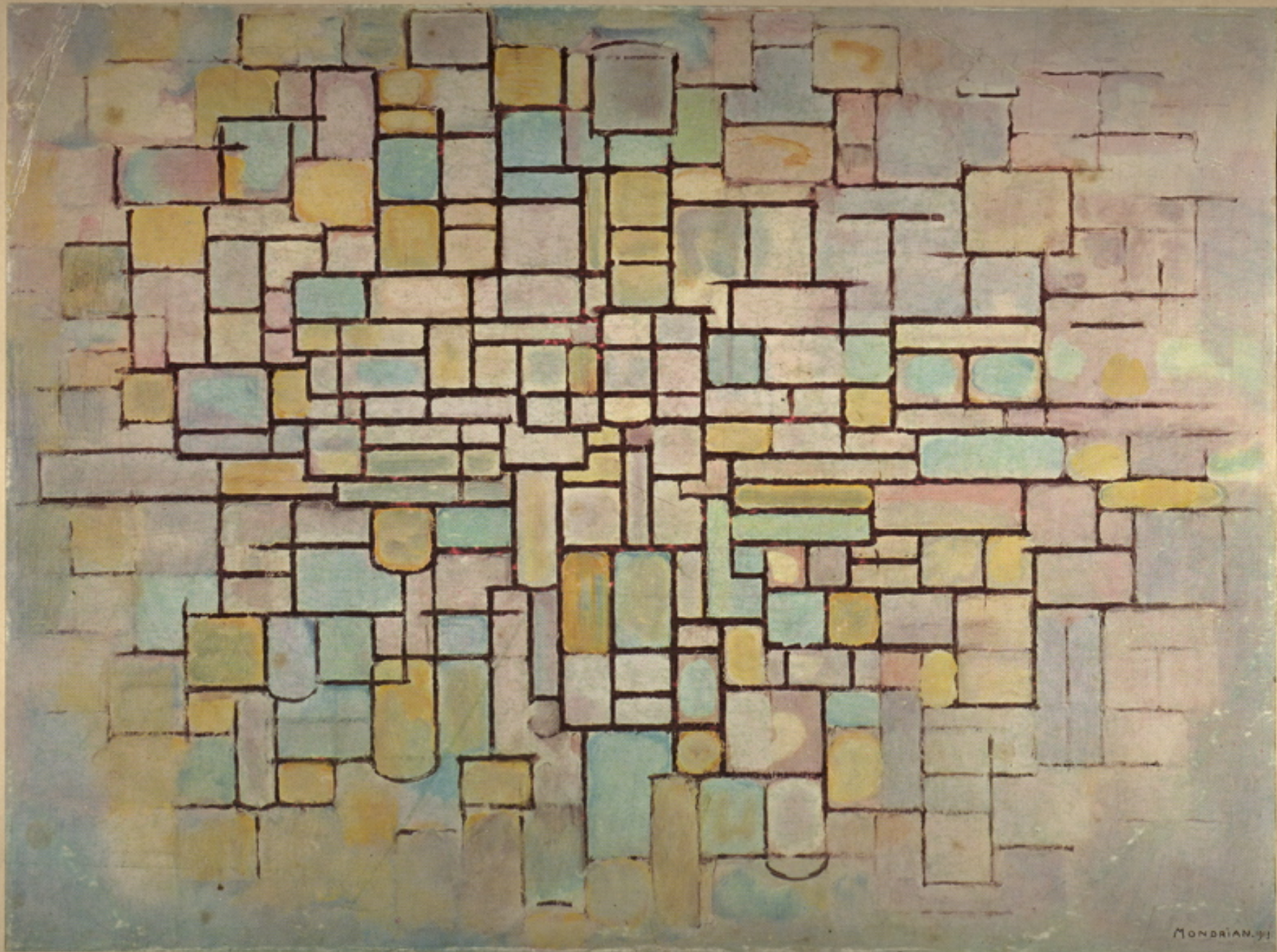


Piet Mondrian
1872-194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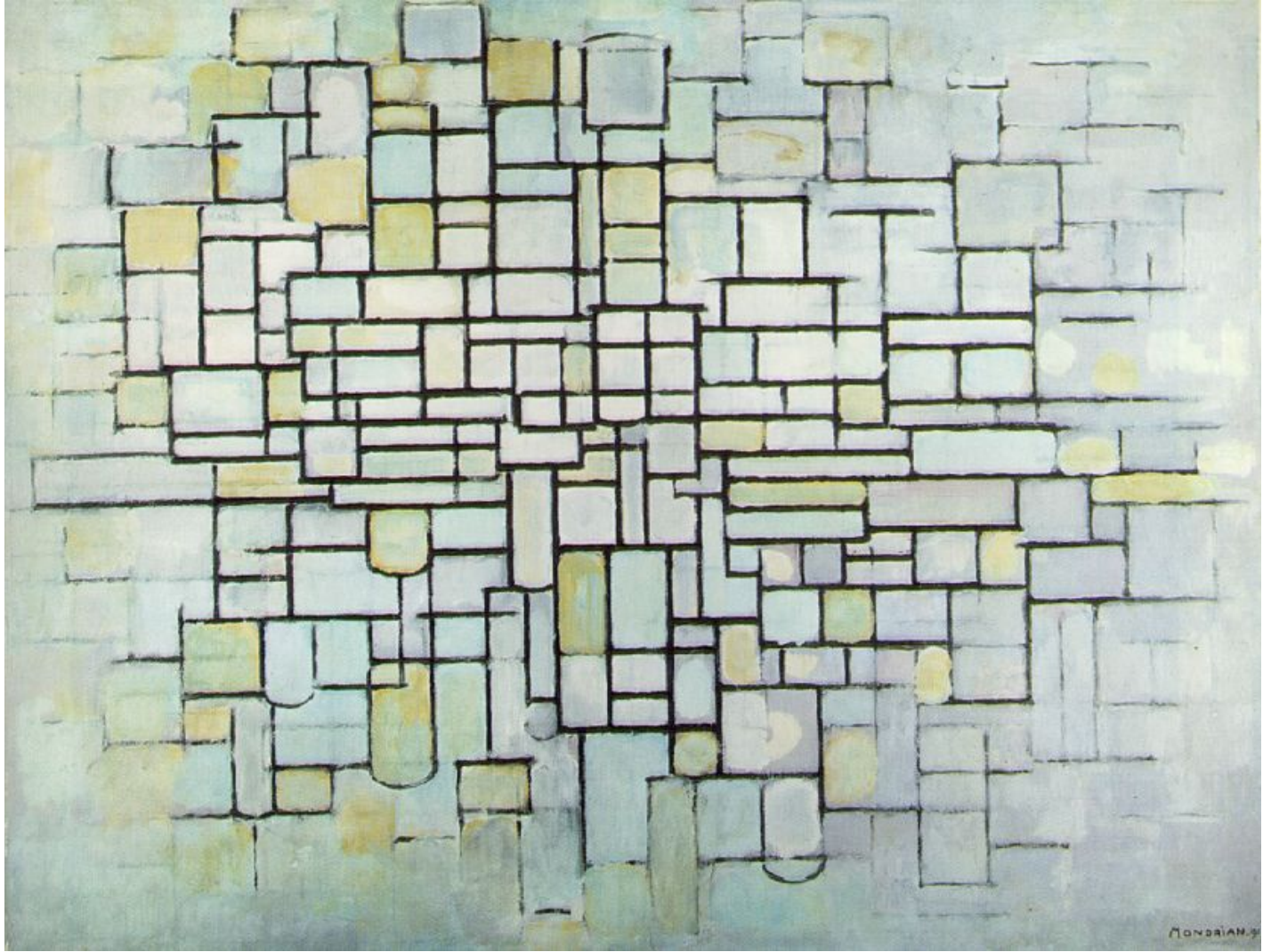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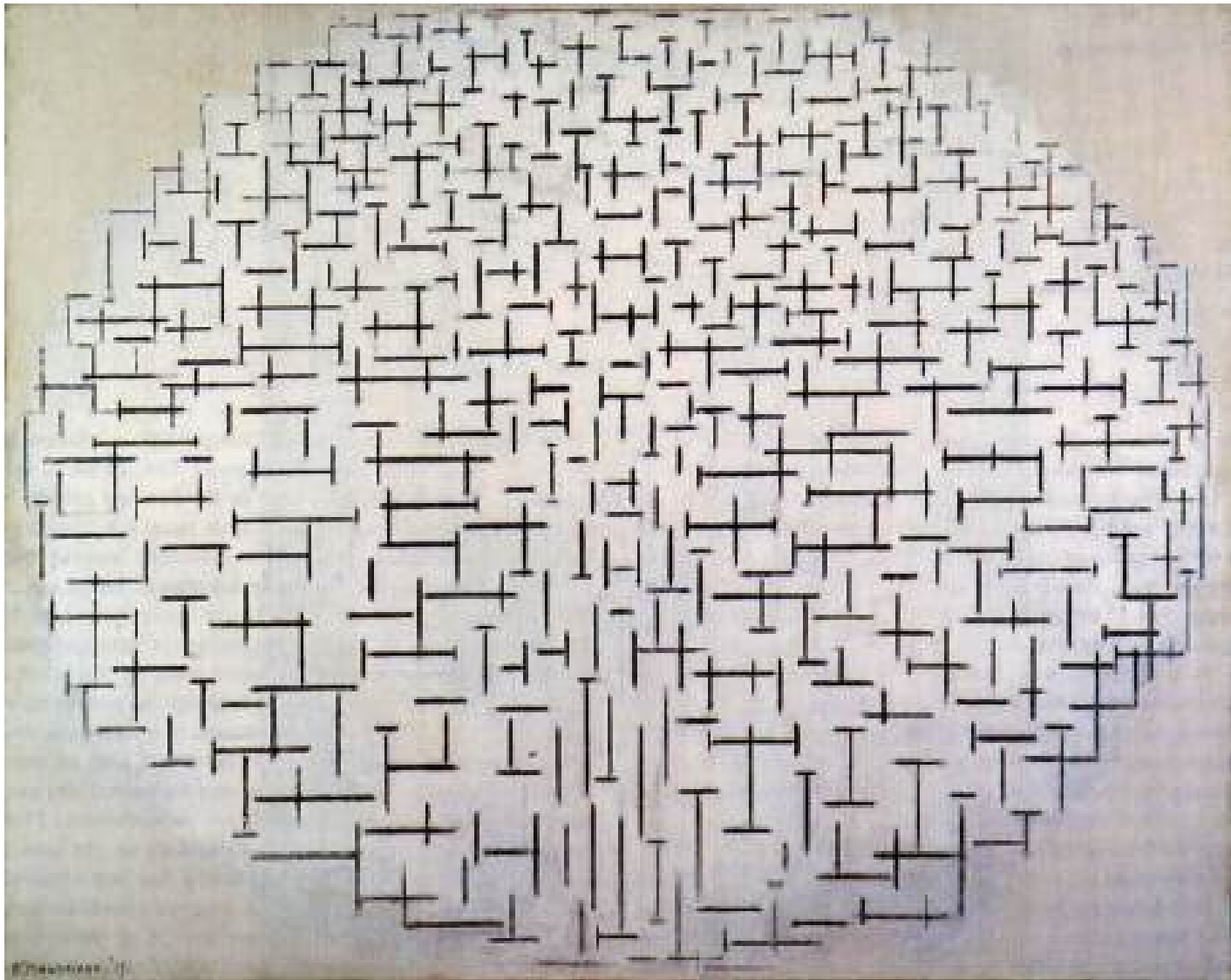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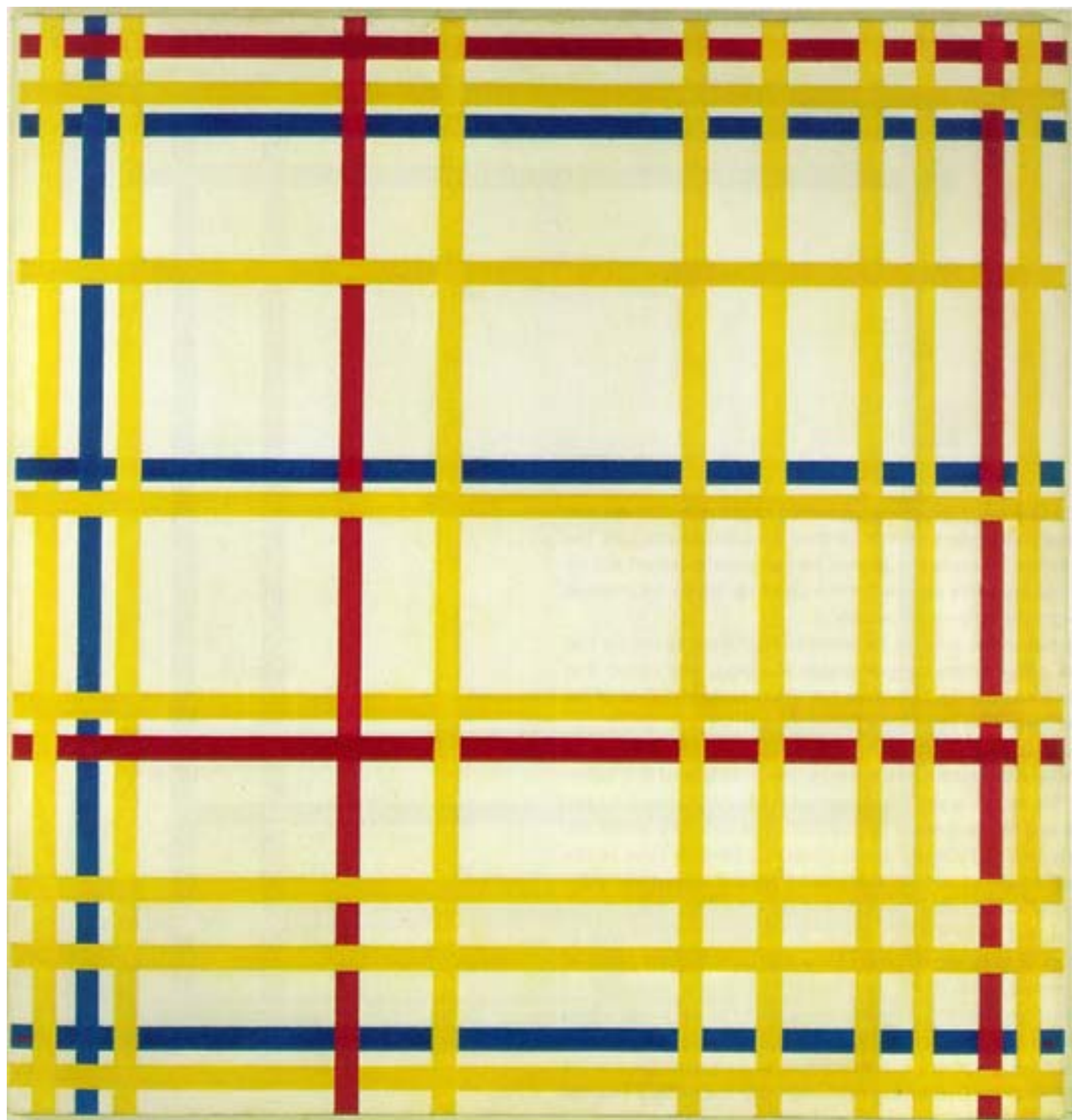
MONDRIAN. 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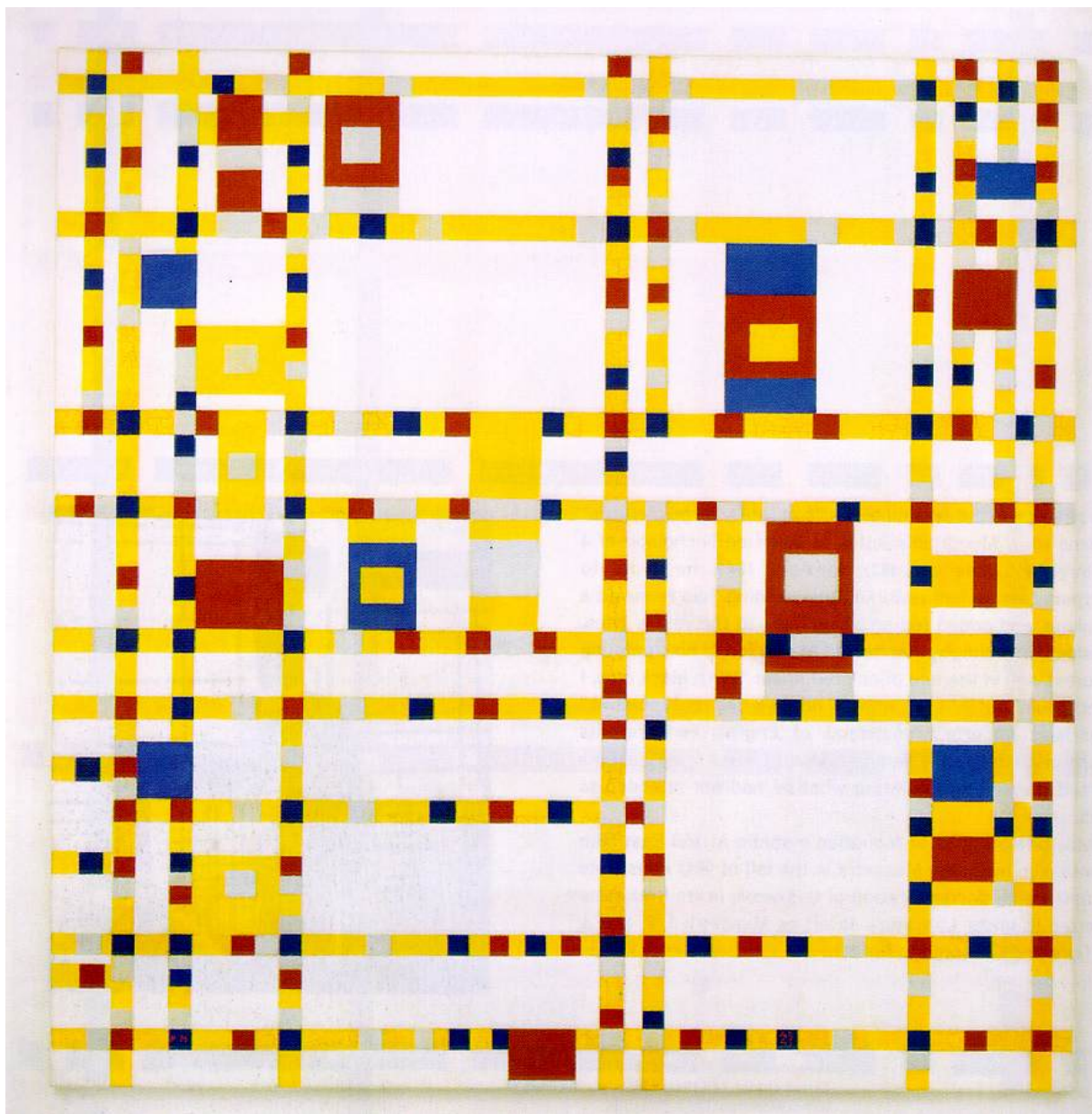
Piet Mondrian: "Composition," 19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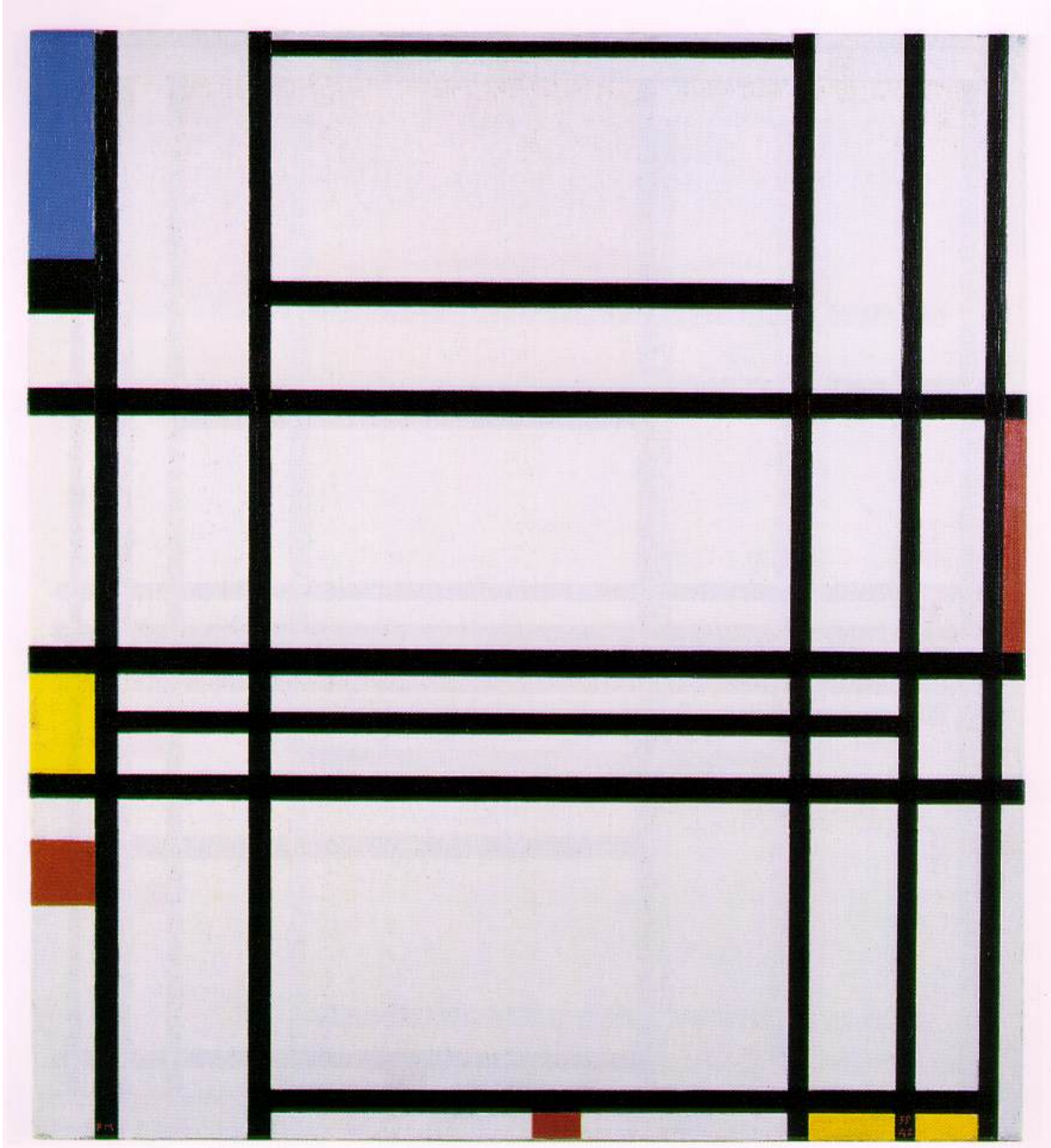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百老匯爵士樂
(Broadway Boogie-Woogie)
1942 -43 畫布、
油彩 127*127 公分
紐約現代美術館











WATER STREET





